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佳县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与社会力量合作项目的潜在的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SJF-2025-025

项目名称：佳县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与社会力量合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74141.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社会保障类合作服务	佳县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与社会力量合作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74141.00	87414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佳县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与社会力量合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3）根

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佳县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与社会力量合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5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7) 信用要求: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两项承诺均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公示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 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6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交

五、 开启

时间: 2025年05月26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采购文件。电子磋商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需携带 CA 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注：各供应商开标当天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佳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人民南路 55 号

联系方式：1810912115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办事处龙洋社区航宇路 240 号二楼

联系方式：0912-32335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飞

电 话：13310992221